



托起明天的太阳

——宁波市青少年权益创新试点工作纪实



心理咨询师进校园开展“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活动。

世界上没有一朵鲜花不美丽，没有一个孩子不可爱。广大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明天的希望，保护他们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今年以来，宁波团市委按照团中央青少年权益创新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团省委的工作要求，抢抓机遇，创新突破，围绕“完善青少年权益工作组织化机制、探索建立青少年权益典型案件和热点事件专业化响应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化的维权工作体系和推进青少年权益工作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与教育、司法、民政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大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奋力托起明天的太阳，让祖国的花朵在阳光下尽情绽放。

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陈叶韵

帮扶青少年：春风化雨润迷途羔羊

“他们误入歧途，他们童年的天空蒙上厚厚的雾霾；他们渴求关爱，可他们的亲人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却杳无音信……我们能做的是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和温暖的关爱。感谢你们的付出，感谢你们为这些孩子所做的一切。我们相信，善良像一粒种子，经过阳光与雨露，终将开花与结果！”今年4月，在宁波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团成立一周年的总结会上，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表达了对所有观护团成员由衷的谢意。

宁波市未成年人观护团是团市委为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民政局以及关工委等部门成立的全省首个市级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组织，为我市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担任心理辅导等公益服务。

截至目前，共有刑事观护团成员154名，民事观护团成员45名，为526名涉案未成年

人提供了观护。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不起诉率和不批捕率比去年同期提高30%以上，法院新收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和涉未成年人犯案分别下降了15%和25%，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这项工作获得了团省委的高度肯定，宁波市未成年人观护团被授予“2013年度浙江省志愿服务优秀集体”称号，还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

为针对性地帮扶闲散青少年群体、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群体、流浪乞讨青少年群体、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群体、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等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宁波团市委依托浙江省基层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首次建立起我市重点青少年群体基础数据档案定期采集、定期更新、帮扶措施定期评估和调整、

定期信息报送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这一特殊群体实现了“一目了然”、心中有数。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已录入重点青少年群体信息1.2万余人，其中闲散青少年4519人、不良行为青少年4555人、流浪乞讨青少年21人、农村留守儿童2431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321人。

在摸清底数后，宁波团市委开展了各具特色、富有创新的针对性帮扶措施。针对闲散青少年，加强排查联系和服务帮助，重点解决好他们的失学、失业问题，全市闲散青少年帮扶、结对率达78%。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留守儿童普查工作，举办以“同城同行、互学共享”为主题的“彩虹行动”公益夏令营活动，投入十万元，以关爱留守儿童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向全社会呼吁关注关爱这一群体。针对服刑在教未成年子女，在严格做好保密措施和充分尊重家长及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心理健康、情感维护、道德养成、学业辅导等服务，有效促进了健康成长。

关爱青少年：花季护航筑铜墙铁壁

进行安全自护能力拓展训练、参加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电影……每年暑假，宁海县的“小候鸟”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低收入农户青少年等群体，可以免费领取装着指南针、手电筒等安全自护物品的护苗安全书包，在亲身体验中学习自我保护的知识，增强自我保护的技能和技巧。这是宁海团县委开展花季“护苗”工程的一个缩影。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为切实关爱青少年，宁波团市委大力推动青少年平安自护教育活动，筑起维护好青少年权益的“铜墙铁壁”。

今年年初，宁波团市委面向全市青少年群体开展以“花朵保护伞计划”为主题的青少年暑期自护教育课堂，通过安全自护知识传

播、安全自护互动体验、安全自护动漫文化产品等青少年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等途径载体，开设交通安全、自我防护、心理健康、食品安全、防溺水等特色公益自护课程43场次，对3020人次的青少年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广大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宁波团市委与市平安办、市教育局等联合开展“我是平安小卫士”活动，积极整合家庭、学校、社会等资源建立青少年平安实践基地，通过实践体验、小手拉大手、网上网下互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如搜寻一个平安金点子、参加一次“一小时”平安志愿者活动、发动一名家长注册成为平安志愿者、当一次“平安宁波”宣传员、制作一张家庭安全逃生图、参加一次平安知识竞赛等活动，参与

“平安宁波”建设。

与此同时，宁波团市委还从制度层面进行积极探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宁波团市委与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拟共同出台《关于宁波市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我市青少年服务组织和机构开发设置的岗位等级、数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配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等。

在专业化水平、职业化程度上，将联合民政、人社等部门，确立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体系，完善考核、督导、评估等制度；在工作经费保障上，团市委与财政局多次协商，申报了每年55万元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此项工作的日常开支及培训等支出。

服务青少年 遮风避雨伸援助之手

孩子的成长，家庭教育是最重要的部分。由于社会竞争激烈，家长们在不知不觉中将这种压力传递给了孩子。国庆期间，“宁波市12355青少年服务”微信平台收到本市重点中学高一学生16岁王某的求助微信留言，从小品学兼优、家长又是高校教授的她发现进入高中之后没有了往前的优势，几次考试成绩都是一般，受到父亲的严厉批评，产生了强烈的自卑和焦虑。12355青少年服务台工作人员发现这一信息后，马上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回访，并进行了面谈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接触，小王重拾了自信，成绩也得到了一些提高，但最让她开心的是爸爸开始能理解自己了。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的提升，宁波团市委意识到，青少年维权工作也要与时俱进，契合时代特点和青少年的心理特征。为此，宁波团市委逐步开通了12355微信平台、QQ群、微博等迎合青少年使用习惯的新媒体工具，用新媒体工具能很好地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达到与青少年交流互动服务的效果。

今年9月，宁波团市委整合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法律援助站等资源，创建了“宁波市12355青少年服务”微信平台，打造微维权空间。目前微信平台每日面向关注平台的青少年发布时政新闻、心理健康、自护教育、以案说法及青少年所关注的热门话题等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在舆论引导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市建立12355心灵花园体验中心13个，组建心理援助专业志愿者857名，开展12355进学校、社区、农村各类专项体

验活动500余场，参与青少年16万余人。

社会监督是青少年权益维护的“天然保护伞”。今年8月成立的宁波市青少年网络舆情监测中心为青少年权益维护打开了网络上的“第三只眼”。据介绍，该中心实行365天实时监测、24小时全天候系统自动预警、16小时人工预警，对于收集的重大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开展第一时间的研判决策，根据事件性质和社会反应程度，做出“四色分级响应”措施。同时，中心还通过“事实派”青年网络调查团、网络青年大V养成计划、“青春思想汇”网络文化行动、“微言大义”网络文明行动、网络“青”骑兵行动等活动，积极开展信息公布、正面引导、负面舆情应对和知识传播工作。截至目前，中心共编发7期《舆情月报》和4期《舆情专报》，为青少年舆情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作用。

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如何走得更远、飞得更高？宁波团市委顺势而为，借助文明创建工作，让青少年权益工作搭上“公益”的翅膀。今年8月，宁波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在鄞州正式创立，该中心以“权益维护、慈善公益、志愿互助、社会参与、文化创意、学术研究、创业就业、情感交流”八大学科为支撑，对处于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青年社会组织，提供“孵化”、“陪伴”、“合作”三级阶梯式培养路径。中心现有“爱撒无声”言语听觉康复项目团队、宁波市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队、“守望家园”五水共治水质监测团队等公益性青年社会组织30支，正逐渐成为宁波市城市文明地标。



青少年平安自护一日营活动。